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 项目 7

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认识到《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各主要群体的价值，并鼓励它们积极参与论坛的届会和闭会期间会议，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21 世纪议程》确定了以下主要群体：(a) 工商界；(b) 儿童和青年；(c) 农民；(d) 土著人民；(e) 地方当局；(f) 非政府组织；(g) 科技界；(h) 妇女；(i) 工人和工会。自成立以来，论坛一直采取非常鼓励参与的工作方式，并一直鼓励属于这些主要群体的与森林有关的组织参加论坛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1/1 和第 7/1 号决议，每届论坛会议期间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和有关议事规则，举行一次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作为论坛会议的一个持续组成部分。应当指出，联森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还专门呼吁各主要群体积极有效地参与论坛的工作。

* E/CN.18/2013/1。



2013 年 4 月的论坛第十届会议将在第一周举行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在对话期间，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将在会议“森林与经济发展”的主题范围内，交流各自对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各项议题的看法，包括资金筹措、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实施以及四个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等问题。应当指出，七个参与的主要群体的协调人展现出了非凡的协调能力。他们为第十届会议编写的联合讨论文件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本说明叙述了论坛第九届会议以来的相关事态发展，并提出了论坛不妨加以考虑的若干措施，以便继续加强各主要群体对论坛讨论的实质性贡献。

一. 引言

1. 《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主要群体是论坛的一些主要关联对象。所确定的主要群体如下：(a) 工商界；(b) 儿童和青年；(c) 农民；(d) 土著人民；(e) 地方当局；(f) 非政府组织；(g) 科技界；(h) 妇女；(i) 工人和工会。论坛已认识到这些主要群体之下的与森林有关的各个组织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论坛一直倡导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并在各届会议期间纳入了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为推动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进程，各主要群体网络任命了协调人，以便帮助协调各网络的意见投入。

2. 在闭会期间，论坛秘书处与各主要群体协调人密切协作，协调和规划下一次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各协调人的参与。因此，论坛秘书处为各群体协调人¹之间的协商提供便利，以规划和筹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各协调人同论坛秘书处协商提出对话的形式和内容，供论坛主席团审议。

3. 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推动将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

二. 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

4. 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对于论坛成功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至关重要。在闭会期间，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参与了许多与论坛有关的会议和活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参加了论坛秘书处组织的四个关于促进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筹资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分别在德黑兰(2011 年 11 月)、尼亚美(2012 年 1 月)、西班牙港(2012 年 4 月)和苏瓦(2012 年 7 月)举行。他们还积极参与了支持论坛的各项举措，也就是国家牵头的几项倡议，分别题为“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交流有关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发展绿色经济的作用方面的创意和经验”(2011 年 10 月，德国波恩)；“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实现绿色经济之路：关注市场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2012 年 1 月，河内)；以及“关于绿色经济中的森林的利沃夫论坛：东欧和北亚、中亚国家的行动与面临的挑战”(2012 年 9 月，乌克兰利沃夫)；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牵头的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森林筹资倡议(2012 年 9 月，罗马)。

5. 最后，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参加了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为会议作出了贡献。他们对所审议的各项问题的建议和意见与有关专家的建议和意见一并提交，以便进行开放和参与式的讨论。

¹ 各主要群体协调人的完整名单，可查阅 www.un.org/esa/forests/contacts-major_groups.html。

三.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

6. 主要群体积极参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对确保第十届会议的讨论反映各种不同观点和关切很重要。对话进程鼓励来自各主要群体和世界不同地区的利益攸关方均衡参与，并已证明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让与森林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对围绕论坛主题的讨论作出有意义的贡献，通过对森林筹资以及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等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议题的案例研究经验和教训所提供的不同视角，丰富对话进程。

7. 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的筹备工作是与下列七个主要群体的网络组织合作开展的：(a) 儿童和青年；(b) 非政府组织；(c) 土著人民；(d) 科技界；(e) 妇女；(f) 农民和小林地业主；(g) 森林工人和主要工会。遗憾的是，有两个主要群体，即工商界和地方当局，将不派代表参与对话。

8. 参与对话的各主要群体的协调人决定制作一份关于森林与经济发展和单一联合讨论文件，森林与经济发展也是第十届会议的主题。这是一个独特和令人鼓舞的发展，预计将为主要群体、会员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之间信息丰富、参与式的对话提供一个重点更突出、更坚实的基础。过去，各主要群体提交单独的讨论文件，就与各届会议主题有关的议题表达各组织自己的观点。2011年，各主要群体首次决定，仅制作三份与届会不同主题有关的各有侧重点的讨论文件。单一的联合讨论文件将形成本届会议期间的对话的基础。对话将在第十届会议的第一周举行，并将为各主要群体的代表提供一个机会，介绍他们的优先领域和他们关于森林与经济发展和文件所列出的各项建议，并同会员国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代表进行互动式的政策讨论。还会邀请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在论坛整个届会期间的各次讨论会上提出其观点和意见。

四. 结论

9. 工作方式的公开和透明是论坛的传统，为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提出其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与做法的不同方面的观点提供了充足的机会。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就是这样一个让民间社会进行实实在在的参与的手段。其他让主要群体积极参与的同样重要的手段包括论坛秘书处与主要群体协调人之间开展密切的协作和协商，以及主要群体代表参加与论坛有关的闭会期间活动。考虑到森林和人类的问题在许多层面上相互交织，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及其他活动应当在论坛今后的工作中予以维持和加强。

10. 因此，论坛不妨考虑一些办法，加强互动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要鼓励那些目前没有积极参与论坛进程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工商界、学术界及地方当局中与森林有关的组织的参与。